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8〕111号

关于落实骨干教师名校进修助课和实践能 力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落实《山东理工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鲁理工大党发〔2016〕11号）精神，实施教师成长发展工程，推进教师名校进修助课和实践锻炼工作，着力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实践与创新能力。现就做好2018年下半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教师的选派条件、经费资助、考核内容等要求，详见《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名校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实施办法》（附件1），参加过的项目不能重复申请，参加不同的项目时间间隔应在两年以上（含两年）。

二、学院应联系适合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985、211高校、境外高校及大中型企业（参考附件2）进修助课和实践锻炼。各学院要加强外出教师的管理与联系，在外进修实践期间教学院长或系主任带队至少前往实践单位一次，了解情

况，保证效果。教务处将会同学院对教师进行随机检查，解决实际问题，共同做好本项工作。

三、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期间的具体待遇和报销内容在签订协议时有详细说明，汇报验收合格后兑现相关待遇。

四、申请表、协议书、考核鉴定表、活动记录表等资料请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 <http://teacher.sdut.edu.cn/>——“下载专区”下载。6月29日（17周周五）之前教学科研科办公室集中将申请表报鸿远楼311室。

联系电话：27（80895）

联系人：孙浩洁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名校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2. 2018 学院拟进修/实践单位汇总表

教务处

2018年6月14日